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 **【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 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4/12/6-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5
高普考
衝刺**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500 元起、雲端：特價 6,000 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科

**115
高普考
達陣**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8,000元起，加入生活圈領券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舊生再優5,000元+線上課程2科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5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3,000元起，考場獨家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單科
加強方案**

【115年度】
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①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② 課業諮詢

課業問題，直通授課老師、助教團，由授課老師或該科助教為你指點迷津。

③ 閱卷批改

提供手寫作答後、拍照上傳到「課業諮詢服務」專區，由老師 / 助教提供寫作指導。



④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⑤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⑥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勤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114/12/31前

憑 114 地特准考證 享優惠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另有115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

《公務員法概要》

一、甲為於A機關服務之薦任第八職等公務人員。試問：

(一)甲於何種情況下，得透過年終考績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之任用資格？(10分)

(二)若A機關被裁撤後，承受其業務之B機關已無薦任第八職等之職缺時，就甲之任用應如何處理？(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升職等之規定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有關機關裁撤時機關之輔導及轉任規定。薦任第8職等升等部分需要特別留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及第7項。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91-92。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五回，葛律編撰，頁64。

答：

(一)甲於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及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透過考績升官等至薦任官等之規定下，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1.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一、二年列甲等者。

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2.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同條第7項復規定，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3.是由於透過前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考績升官等之途徑，自委任官升等至薦任官之情形，最高於具備碩士學位之情形下，僅能擔任職務列等最高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職務。故如甲非透過前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考績升官等之途徑升至薦任第8職等，則於年終考績符合考績法第11條之情形下，能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也就是薦任第9職等之任用資格。

(二)B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俸給法調任之規定辦理：

1.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同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2.是以，在機關裁撤後，承受其業務之B機關已無薦任第八職等之職缺時，B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規定，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俸給法調任之規定將甲調任。

二、甲為於A機關任職之非主管公務人員，則甲得否為下列行為？請附具理由說明之。

(一)下班後於餐廳駐唱，並販售其自製之音樂卡帶。(10分)

(二)於大學兼課。(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不難，考出服務法第15條兼職許可以及智慧財產權之利用規定。基本上只要把服務法第15條第6項以及第4項寫出，並且函攝至題目具體個案，即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葛律編撰，頁34-40。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27-29。

答：

(一)甲下班後於餐廳駐唱，如非受雇於該餐廳則合法，甲並可販售其自製之音樂卡帶：

- 按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另同條第6項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 經查，甲下班後於餐廳駐唱，係運用自身之技藝，以個人之才藝表現獲取報酬之情形，符合服務法第15條第6項之規定。如甲並非受雇於該餐廳，則其於餐廳駐唱之行為不涉及違反同條第2項兼職禁止之規定，從而符合同條第6項之規定而合法。另甲錄製自身演唱之音樂卡帶而販售，係販售自己製作歌曲之智慧財產權而獲取合理對價，亦符合同條第6項而無違法問題。

(二)甲得於大學兼課：

- 按服務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同條第5項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研究、非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而未領有報酬，則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即可。
- 是以，甲得於大學兼課，如受有報酬，則應依服務法第15條第4項之規定報請A機關同意；若兼任無報酬，則依第5項之規定，報經A機關備查即可。

三、甲為A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院長，甲因故不能視事，而由乙代理其職務2個月。試問：依法甲與乙是否須申報財產？若須申報財產，應向那一個機關申報與申報那些財產？請附具理由說明之。
(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申報義務及代理申報之規定。而各種申報期間乃申報法之重點所在，尤其是代理申報義務之產生，依申報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需代理滿三個月才有申報義務。另外受理申報之機關，則是規範在申報法第4條。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四回，葛律編撰，頁2-3、75。

答：

(一)甲有申報財產之義務；乙無申報財產之義務：

-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其設有附屬機構，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具有申報義務。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 經查，甲為A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院長，該當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各級公立學校附屬機構首長」之身分，雖甲因故不能視事，然其並未卸職等離去原職位之情形，是甲當然有申報法所定之定期申報之義務。
- 而乙雖代理甲院長之職務，然乙代理甲應申報財產職務之期間僅為2個月，未滿3個月，故依申報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乙尚未有代理申報之義務。是乙此刻無申報財產之義務。

(二)若甲與乙皆須申報財產，則甲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乙應向A大學附設醫院內之政風室申報財產：

- 申報法第4條第1款規定，第2條第1項第6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受理申報之機關為監察院。同條第2款規定，前款所列以外依第2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 經查，甲為A大學附設醫院之院長，則依上述申報法第4條第1款之規定，其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而乙若有申報義務，由於其係依申報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為代理申報，是其非為第4條第1款申報之主體，而係同條第2款所規範之申報主體。故乙應向A大學附設醫院內之政風室申報財產。

四、甲為A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某日因公奉派至B直轄市出差3日，首日晚上正好下榻飯店附近有C政黨舉辦之造勢活動。試問：甲得否參加該活動？甲得否為C政黨D部主任？請附具理由說明之。
(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經典條文即第7條之爭議，另考出公務人員加入黨職之限制。本題算簡單，因為適時單純，近乎於法條題，作答者必須好好把握。
------	--

考點命中

1. 《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葛律編撰，頁11、13-14。
2. 《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34-35。

答：

(一)甲得參加該有C政黨舉辦之造勢活動：

- 1.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中立法)第7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而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亦屬勤務期間。
- 2.經查，甲奉派至B直轄市出差3日，而該3日出差期間與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甲不得參加C政黨舉辦之造勢活動。然題目所示C政黨舉辦之造勢活動係於首日晚間舉行，如晚間甲已經結束出差第一天有關職務之活動，則該晚間相當為下班時間，甲此時可以參加C政黨舉辦之造勢活動，並不違反中立法第7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

(二)甲不得擔任C政黨D部主任：

- 1.按中立法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 2.經查，甲為公務人員，依中立法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甲不得擔任C政黨D部之主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行政學院

115/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練題衝刺

今日管理照表操課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4/12/6-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行政

課程諮詢

陳○宏 連續考取：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榜眼】、
台大公事所【狀元】、北大公行所甲組【探花】、113地特四等臺北市人事行政

考前必上申論寫作班、**狂作題班**，強化寫作力超有感！老師在每週均會進行一對一的考卷檢討，診斷同學的學習成效，使我對於書寫技巧與思考面向有更多提升。

游○萍 跨系考取：114高考一般行政、普考一般行政

推薦**狂作題班**的密集訓練，老師們用心批改考卷，針對弱點提出建議。透過短時間練習大量題目，不僅能修正錯誤進行調整，也能保持考試手感，並訓練如何分配作答時間，有效提升實力。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